

附件

孟州市免审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有效期	享受主体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税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0391-8396680
2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0391-8396680
3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0391-8396680
4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0391-8396680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企业性单位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0391-8396680
6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税费减免	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0391-8396680

7	对孟州市所有新建建筑项目减免图审费用。	至2023年12月31日	孟州市所有新建建筑企业	财政补贴	住建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焦建〔2020〕42号）	0391-8184106
8	对企业办理工业用途不动产首次、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业务的，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孟自然资〔2022〕13号）	0391-8156901
9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长期持续	小微企业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0391-8156901
10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挖道路红线外公共道路）	税费减免	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优化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焦城管通〔2021〕71号）	0391-8108116
11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符合条件的企业	财政补贴	科工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0391-8197357
12	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税费减免	人社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	0391-8162432

13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长期持续	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财政补贴	人社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2023年最新政策暂未出台。	0391-8162432
----	---	------	---------------	------	-----	--	--------------